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通函)之通函(「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公告。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5,635,970,924股，乃賦予其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以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有關大會，惟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僅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96,534,060 (100.00%)	0 (0.00%)
2.	(a) 重選楊新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96,534,060 (100.00%)	0 (0.00%)
	(b) 重選鄭發丁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196,534,060 (100.00%)	0 (0.00%)
	(c) 重選潘禮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96,534,060 (100.00%)	0 (0.00%)
	(d) 重選何致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96,534,060 (100.00%)	0 (0.00%)
	(e) 重選崔勁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96,534,060 (100.00%)	0 (0.00%)
	(f) 重選鄧日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96,534,060 (100.00%)	0 (0.00%)
	(g)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196,534,060 (100.00%)	0 (0.00%)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196,534,060 (100.00%)	0 (0.00%)
4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193,910,060 (98.66%)	2,624,000 (1.34%)
4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196,534,060 (100.00%)	0 (0.00%)
4C.*	透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93,910,060 (98.66%)	2,624,000 (1.34%)

\* 第4A至4C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故所有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待取得必要之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196,538,370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何致堅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及(i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崔勁中先生、鄧日明先生及彭波波先生。